第十师北屯市政府产业引导基金设立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优化第十师北屯市政府投资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杠杆放大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吸收社会资金投入政府支持领域和产业，促进师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财政部《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兵团财政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新兵办发〔2016〕3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师市实际，现就设立“第十师北屯市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引导基金”）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兵团第八次党代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效应，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政府支持领域和产业，促进师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新兴产业扶持培育、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点产业招商引资、优势产业做大做强，助力师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设立第十师北屯市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母基金），总规模\*\*亿元，通过与社会资本、金融资本以及大中型企业合作，共同发起设立多种形式的专项子基金，构建“母基金”和“子基金”的双层架构。以资本为纽带，充分发挥政府产业资金引导作用和放大投资功能，支持各类企业在师市投资创业，支持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产业资源整合，延伸产业链条，拓展产业领域，做大产业规模，促进师市产业集聚。

（三）基本原则。引导基金遵循“政策引导、市场运作、多元筹资、专业管理、防范风险”的原则运作，推动资本、项目、技术、人才向重点产业集聚。

**1.政府引导。**引导基金在追求财政资金和自有资金的放大效应和保值增值的同时，注重发挥财政资金对产业发展的政府引导和培育扶持功能，通过向社会出资人适度让利等措施，实现基金绩效和公共利益最大化的结合。

**2.市场运作。**引导基金设立和运作，遵守契约精神，坚持所有权、管理权、托管权分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市场化合作机制，引导优秀基金管理人和优质社会资本进入师市重点产业，推动资本和产业融合发展。

**3.多元筹资。**合理利用好财政资金和自有资金的杠杆放大作用，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重点产业发展。合理运用母子基金架构，广泛吸引国有资本、银行保险等金融资本、行业龙头企业等产业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及其他合格的社会资本，形成多元化出资结构。

**4.专业管理。**授权国投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代表，履行引导基金出资职责，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募、投、管、退”的运营管理工作。引导基金选择子基金管理人要综合考虑募资能力、投资业绩、管理经验、研究能力、出资能力等因素，并设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

**5.防范风险。**制定基金管理制度，建立内控制度与风控体系,健全绩效考核机制，规范资金注入、运营、退出、收益、评价等操作程序和要求，加强信用监管，有效识别、防范、处置引导基金设立与运营中的各种风险，确保引导基金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规范有序运行。

二、基金概况

（一）基金名称。第十师北屯市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名为准）。

（二）注册地址。第十师北屯市。

（三）组织形式。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有限合伙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四）基金架构。产业引导基金拟采用母子基金架构，通过设立专项子基金的方式进行投资，母基金原则上不直接参与项目股权投资。

**1.母基金。**由师市财政局委托国投公司作为引导基金的有限合伙人（LP），通过公开选聘方式选择基金管理人作为普通合作人（GP），共同设立师市政府产业引导基金。资金来源包括财政逐年安排的预算资金、国有企业自有资金、扶持产业发展的专项资金以及基金运行中产生的收益等。

**2.子基金。**根据各具体项目需要，由母基金选择搭配不同的金融资本、产业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及其他合格的社会资本合作发起设立专项子基金。专项子基金可以采取公司制、合伙制、契约制等组织形式。引导基金出资专项子基金比例原则上不高于专项子基金认缴规模的40%（对单一子基金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引导基金认缴规模的20%），联合其他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共同出资比例不高于子基金认缴规模的60%。各专项子基金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被投项目注册资本的30%，剩余资金由被投企业其他股东自行筹措，带动被投企业对接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项目贷款或吸引其他社会资金投入，实现投贷联动。

（五）基金期限。母基金存续期为20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提前清算。各专项子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8年，其中投资期原则上最长不超过5年，具体以出资人、管理人等另行协商确定。

（六）基金规模。母基金规模\*\*亿元，注册资本认缴年限 20年，根据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到位。首期安排资金0.5亿元用于母基金的工商登记和协会备案。以后每年结合项目投资计划按不低于\*\*亿元列入年度预算。

**1.有限合伙人**（LP）**：**

国投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代表，认缴出资\*\*亿元，占比99.9%，其中：师市财政局认缴出资\*\*亿元，占比90%，首期实缴出资\*\*亿元；国投公司认缴出资\*\*亿元，占比9.9%，首期实缴出资\*\*亿元。

**2.普通合伙人**（GP）**：**

基金管理人出资\*\*亿元，占比0.1 %，首期实缴出资\*\*万元。

（七）基金托管行。择优选择在师市有分支机构、具有私募基金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

（八）基金管理人。母基金管理人通过公开选聘专业化、市场化的基金管理公司。子基金管理人由发起设立子基金的单位推荐，母基金管理人根据《第十师北屯市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选择。

（九）投资方式。通过设立的专项子基金按市场化方式进行投资，原则上母基金不参与项目直投。

（十）基金投向。支持师市农产品生产和精深加工、绿色矿业、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等五大主导产业及其16条产业链领域，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扶持培育、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重点产业的招商引资、优势产业的做大做强。

（十一）基金投决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总人数为5人，由基金管理人委派2名、国有出资人委派人员3名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基金投资决策的最高决策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审议批准基金投资项目、收益分配、退出及终止清算等，表决事项经 及以上投资决策委员同意方可通过。

（十二）基金退出。原则上引导基金在专项子基金存续期满后退出。确需延长存续期的，应报经同级政府批准后，与其他出资方按章程约定的程序办理。

**1.上市退出：**被投标的实现沪深和北交所等板块上市，基金可以根据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择机出售股票，实现退出；

**2.并购退出：**被投标的由行业龙头或其他实力主体收购，按照市场化原则，以市场评估价格转让股权，实现基金退出；

**3.回购退出：**被投标的触发对赌协议等协议安排，由被投标的实控人或控股股东回购基金持有的股权，实现基金退出。

**4.其他退出：**二级市场出售子基金份额退出或基金份额清算退出等其他方式退出。

三、基金管理

（一）管理费用。引导基金投资期管理费每年按照基金实缴规模、管理费率按年收取，管理费率、支付方式在相关协议里约定。子基金管理费由子基金出资方、管理人协议确定。

（二）收益分配。引导基金从专项子基金中分配、清算所获得的资金，按协议约定办理。基金的亏损由出资方共同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母基金不以盈利为目的，主要绩效目标为贯彻师市党委决策部署，服务师市发展大局，推动产业集聚，引导社会资本投资，确保引导基金资金安全。母基金不吸收社会资本参与，原则上不直接投资项目，母基金对子基金门槛收益率原则上不低于单利年化6%，以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收益率超过6%的部分，母基金可以对子基金适度让利以支持子基金发展。

子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在《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中商定，子基金分配采用投资人先收回全部本金及门槛收益，再按约定向子基金管理人分配业绩奖励的原则，达不到门槛收益率的，专项子基金管理人不得领取业绩报酬。

（三）风险监管。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对处置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风险预研预判，分类制订周密有效的基金风险处置预案，妥善处置风险事件。师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基金材料完备性核对和产业政策符合性进行初步审查，负责对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业务活动实施事中事后管理，加强引导基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信息监管，做好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会同相关部门对基金设立、运作及相关业务进行指导；师市财政局履行国资监管职责，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作为基金存续、计提管理费的重要依据；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人对各子基金进行监管，跟踪其财务和经营情况，有效防范风险，及时报告子基金重大事项；引导基金同时受师市财政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监管审计，确保基金安全和投资风险可控。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采用“联席会议+办公室+师属国企+基金管理公司”的管理架构，对产业引导基金统筹实施政策指导，协调推动加快引导基金筹建工作，制定《第十师北屯市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完善基金投资决策机制，不定期开展重大事项的审核与决策。

（二）明确工作任务。制定目标任务工作推进计划，加快师市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的组建，推动专项子基金的设立；建立项目储备库，为基金投资项目落地提供服务；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兵团产业引导基金的支持，探索与各地州（市、区、县）及兵团其他师市政府产业基金的对接与合作，进一步深化融合发展。

（三）强化考核评价。根据引导基金工作计划中提出的目标任务，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合理设置专项子基金规模、经济社会效益、投资进度、质量收益等考核评价指标，对基金的运行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评，充分发挥考核评价机制的激励约束作用，确保师市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在市场化运作的基础上发挥好政策导向作用。